关于《灵璧县凤凰山西侧 B-01-11-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征求意见公示

我局拟按程序对《灵璧县凤凰山西侧 B-01-11-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进行征求意见公示。为广泛征求厉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，现将草案进行公示，主要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地块位置及范围

地块位于灵璧县中心城区西部，北临钟灵大道，东靠凤山大道，南临唐河西路，西接滨河路。规划总用地面积：7509.99 ㎡，约 12.28 亩。

二、调整原因

1、上位规划调整的要求，调整后符合《灵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》的用地布局。

2、城市界面统筹的要求，调整后将提升钟灵大道沿街立面形象，处理应考虑干道天际线要求，高低有致，体现片区形象。

3、业态功能发展的需求，本次调整地块可进行业态补充，增加商业体量，增加功能配套。

三、调整主要内容

1、用地面积调整：由 4889.72 ㎡调整为 7509.99 ㎡；

2、建筑限高调整：建筑限高由 12m 调整为 24m。

B-01-11-05 地块调整后用地面积 7509.99 ㎡，容积率为 FAR≤0.6，建筑密度≤35%，绿地率≥20%，建筑高度 h≤24m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。

五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，并将意见以书面形式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前送（寄）至我局详细规划股。

地址：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1 室
邮编：234200
邮箱：lbgt6022793@163.com
电话：0557-6081119

拟调整 B-01-11-05 地块位置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4 年 8 月 12 日

拟调整地块前后对比图

一、用地性质

本次 B-01-11-05 地块（调整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内用地性质不变，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。

二、用地强度

	原地块控制指标	拟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
地块编码	B-01-11-05	B-01-11-05
地块面积	4889.72 ㎡	7509.99 ㎡
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容积率	FAR≤0.6	FAR≤0.6
建筑密度	≤35	≤35
绿地率	≥20	≥20
建筑高度	h≤12m	h≤24m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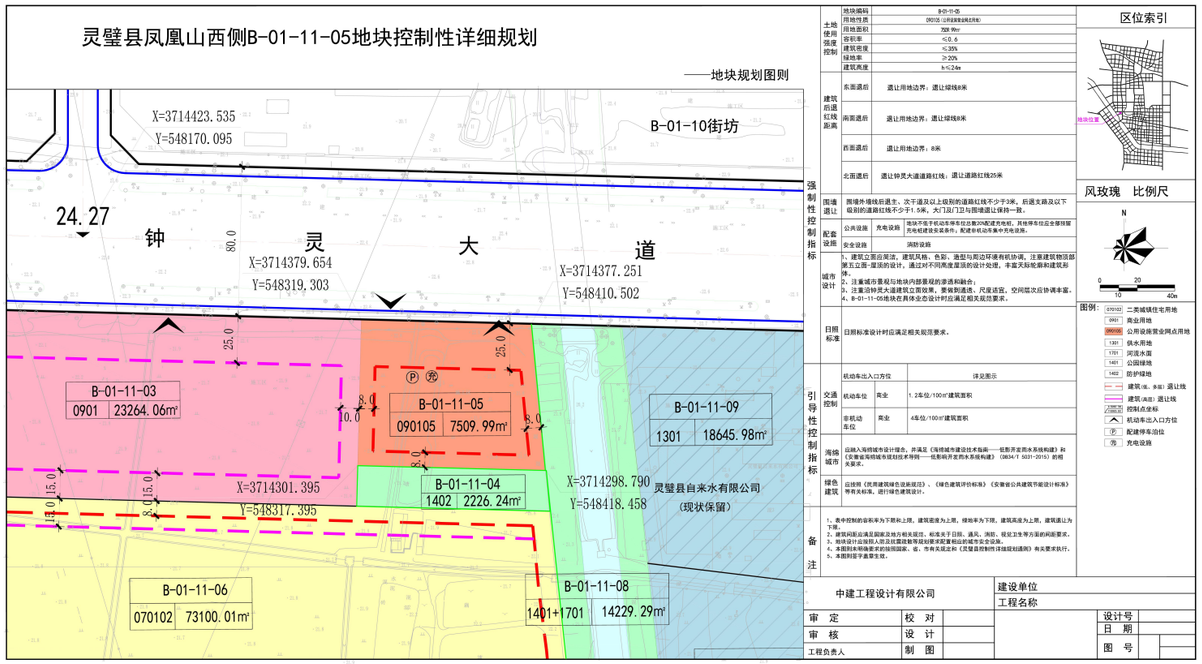
拟调整 B-01-11-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